

香港女同盟會回應

香港特別行政區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三次報告

1.聯合國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委員會早於2001年的審議結論，已要求香港政府訂性傾向歧視條例，2005年的結論委員追問，相信今次委員會一樣會追問。香港政府已經交白卷交了足足十三年。

性傾向歧視情況仍然嚴重，一年前就有5萬人在立法會門外集會反對同性戀。

而香港大學在2012及2013年，連續兩年有民意調查報告顯示，有超過60%市民支持香港有性傾向歧視立法。現在是最需要，及最適當立法的時間。

政府現時有沒有立法時間表？

2. 就政府所理解，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宗教人士的原因是甚麼？就本會的理解，反對原因有二：i) 以為立法會引申所為「逆向歧視」，例如父母不可以反對子女與同性結婚；ii) 以為立法會帶來同性婚姻；iii) 對歧視法例概念的誤解，例如其中一位宗教人士認為：「性向可以變，相反性別、種族就不會變，故若政府為一樣「可改變」條件去立例保障，將會很荒謬。」政府會因應這這些原因，推出甚麼公眾教育，以澄清他們的誤解？

3. 報告中政府認為十分成功的「2004年成立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」，現在亦已結束，是否代表論壇失敗？為何還認為極之相似的「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」會有用？

4. 香港女同盟就分別於2005年及2012年發表女性因性傾向受到歧視的調查報告，2005年的調查中，有39%的受訪者曾受到歧視，到2012年的調查曾受歧視的比率上升至50%。其中，在教育範疇受歧視有31%。

反對立法的組織經常說，如果有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話，在學校內老師只是有禮貌地說說「同性戀是不好的」也不可以。事實時，我們收到的歧視個案中，老師們的表現卻惡毒得多。

我們收集到以下個案：

小 學	案主因性傾向被班主任針對、無理懲罰，並要求同學不要與她接觸。
中學	案主因被女朋友的第三者在校外毆打，案主報警求助，反被校方聲稱因破壞校譽而記大過，及被社工不停詢問其性傾向。
中學	訓導主任經常為難案主及其他中性打扮的學生，認為短頭髮是標奇立異，更被質疑學習能力。
中學	老師以戲弄的態度問案主「你會贊成同性婚姻嗎」；有同學在案主背後說「死基婆，點解會鍾意女人……」
中學	老師說案主是「引人注意」，及教壞其他同學成為同性戀者。
中學	校內老師以「死基婆」稱呼女同志，更要求案主及其他懷疑是同志的學生比其他人多做功課。

調查顯示性傾向歧視的情況日趨嚴重，表示政府過去的公眾教育並不成功，請問政府現計劃以甚麼方法解決以上情況？